

#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三十五)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 目 录

|                                             |    |
|---------------------------------------------|----|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br>（本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 1  |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br>专业（专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 27 |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br>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50 |
| 教育部关于印发《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br>学内容的方案》的通知.....     | 56 |
| 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                     | 57 |
|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3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br>用书目录》的通知.....    | 60 |
|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2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br>用书目录》的通知.....    | 62 |
|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0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br>用书目录》的通知.....      | 64 |
| 教育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入学的部分学生工龄<br>计算问题的复函.....         | 67 |
|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力量办学评比活动的通知.....                    | 68 |
| 教育部关于学校内有关气功问题的通知.....                      | 70 |

|                                                         |    |
|---------------------------------------------------------|----|
| 教育部关于下达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br>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入选<br>者名单的通知..... | 74 |
|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br>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 77 |
|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内地西藏初中班<br>（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 80 |
|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0年内地高校招收<br>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协作计划的通知.....              | 82 |
|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内地高校招收<br>内地西藏班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 84 |
|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br>额度及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 87 |
|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高校招收新疆<br>少数民族学生计划的通知.....                  | 89 |
| 教育部关于下达1999年部属高校少数<br>民族班招生来源计划的通知.....                 | 91 |
| 教育部关于下达2003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br>计划的通知.....                      | 93 |
| 教育部关于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br>部直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 95 |
| 教育部关于妥善解决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子女                                     |    |

|                                                          |     |
|----------------------------------------------------------|-----|
| 入学问题的意见.....                                             | 96  |
| 教育部关于推行《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br>（幼儿）系列广播体操》的通知.....                 | 97  |
| 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99  |
| 教育部关于同意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等 10 所<br>高等职业学校备案的函.....                 | 109 |
| 教育部关于提前抽调高等学校学生复学<br>问题的补充通知.....                        | 111 |
| 教育部关于授予胡吉伟同学“舍己救人的<br>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决定.....                 | 113 |
| 教育部关于授予广东省高等专科学校招生<br>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高考改革探索<br>先锋”称号的决定..... | 114 |
| 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br>制度的通知.....                           | 116 |
|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br>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6 |
|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br>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31 |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为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造就和选拔同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高层次、高素质的法律工作者和专门人才，提高我国广大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认真研究国际、国内法学教育发展情况和充分论证专业设置的基础上，对1985年制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专业考试计划在保证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的前提下，较好地体现了自学考试的特点和学历规格的基本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考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考委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这次印发的法律专业考试计划，增加了各类高等教育形式的专科毕业生继续学习提高、接考本专业本科段的规定。接考条件应严格按本专业考

试计划的要求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规划〉的通知》（教考试厅〔1997〕1号）的精神，为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考试质量，加大全国统考课程力度，减轻各地的命题工作量，更有效地贯彻“教考职责分离”的原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部分课程将从1998年下半年起实行修订计划后的全国统一考试。

三、已经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地区，如1998年不能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应认真研究本考试计划，尽快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过渡，做到与本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以便参加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过渡工作应在2000年底前完成。本专业考试的组织和实施，由全国考委确定（见考委〔1998〕3号文）。2000年以后，各地不得对本专业的统考课程进行单独命题和另行规定考试时间组织考试。对于本专业在实施和过渡期间，原考生继续学习的课程衔接的个别问题过渡办法和期限时间，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在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过程中有何意见，望及时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

公室。

附件：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二、法律专业（基础科段）旧计划与法律专业（本科段）新计划衔接表

三、律师专业（专科）与法律专业（本科）衔接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同时，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设置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水平相一致，要求毕业证书获得者在政治思想上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基础科段：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

理论为指导，培养德才兼备的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我国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科阶段：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培养从事政法机关和其他部门法律实际工作以及法律教育、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了解外国法律和法学动态，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本科毕业生一般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

###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各门课程均采用学分制。各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书。

本专业设可衔接的基础科段和本科段，基础科段各门课程均为本科要求。

专科毕业：凡取得法律专业考试计划基础科段规定的13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累计达70学分以上，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凡已获得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并取得

本科段所规定的14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学分累计不少于133学分，且毕业论文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凡全部课程（含外语）考试和毕业论文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已授权的主考院校授予学士学位。

### 四、考试课程与学分

#### （一）基础科段

### 五、学习考核要求

（一）为了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本专业专科段课程和本科段必考课应坚持全国基本一致。本科段选考课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由全国考委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织制定，国家教委颁布，各地须认真贯彻执行。

本专业专科段和本科段必考课的各门课程，应逐步统一使用全国考委组织编写的教材。

（二）考试命题应根据各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规定考试要求，适当安排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两个层次的比重，做到既能考核理论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又能考核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专科段课程与本科段必考课的命题，应向全国统一命题的方向发展，逐步加

大全国统一命题的比例。

(三) 各门课程考试的答卷时间一般应为2.5小时。必考课、选考课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 六、主要课程说明、学习教材和参考书目

##### 法理学

法学基础理论简称法理学,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列为必考课。本课程是研究法的一般原理,即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的制定和实施等问题。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学习教材:

《法理学》,全国考办组编,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参考书目:

1、《法学基础理论》,全国考办组编,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法理学》(律师专业自考教材),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宪法学

宪法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列为必考课。本课程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学习教材：

《宪法学》，全国考办组编，魏定仁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参考书目：

《宪法概论》，肖蔚云、魏定仁、陈宝音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中国法制史

本课程是法律专业基础科段的一门必考课。主要研究中国阶级社会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具体阐明其阶级实质、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从中揭示其发展规律。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中国法制史》，全国考委组编，叶孝信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参考书目：

《中国法制史》，蒲坚主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

刑法学

刑法学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主干课，列为必修课。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学习本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我国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掌握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原则；掌握各种具体犯罪特别是常见罪、重要罪的概念、构成要件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刑法学》，全国考办组编，高铭暄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参考书目：

《中国刑法论》，杨春洗、杨敦先主编，北京大

学出版社，1994年版。

### 民法学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民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专业课，在此列为必考课。它主要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民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及其内在规律性；民法在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等。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学习教材：

《民法学》（第二版），全国考办组编，郑立、王作堂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 参考书目：

《民法学》，郑立、王作堂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课，并列为必考课。主要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其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强制执行、侦查、

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程序。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根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重新编写），全国考办组编，王国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参考书目：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陈光中主编，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民事诉讼法

本课程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主干课和必修课。其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诉讼管辖，审判组织，诉讼参加人及其义务，诉讼证据，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调解、公证、仲裁，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全国考办组编，柴发邦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参考书目：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刘家兴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行政法学

本课程是法律专业基础科段的一门主干课和必修课。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主体的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程序法、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等。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行政法学》，全国考办组编，罗豪才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参考书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著，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

经济法概论

本课程是法律专业基础科段的一门必修课。分为经济法总论、企业法（含公司法）、市场运行法、宏

观调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五编，内容丰富。本课程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着重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考委制定，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学习教材：

《经济法学》(第二版)，全国考办组编，杨紫煊、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参考书目：

《经济法概论》(第四版)，刘隆亨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国际法

本课程是法律专业基础科段的一门必考课。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领土、海洋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居民、人权法、条约法、外交关系法、国际组织、国家责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等。要求全面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并能联系实际结合分析国际关系中的实际问题。